

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流程—舉行口試篇

一、申請、口試完成與領證書離校期間

申請時間(截止日期務必見行事曆)		必須完成口試時間	完成離校並領取學位證書時間
第一學期	學期開始	一月底前	第二學期註冊前
第二學期	學期開始	七月底前	八月底前

二、口試前

1. **口試日期及地點**：待口試委員名單核定確定後，由研究生自行與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聯絡商定。(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)
2. 待校方核定後，會 e-mail 通知至本所辦公室索取委員聘函及口試時地通知書等相關申請資料。僅核發校外委員紙本聘函，校內委員為電子聘函。
3. **委員聘書、口試通知書及口試當天所需使用之碩士論文，須提前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10 天送出予所有口試委員。**
4. **務必事先備妥所需文件。**

三、口試當天

1. **所需文件，須事先準備並攜帶至口試會場：**
 - (1) 程序表 (3 份，每個委員各 1 份)
 - (2) **論文合格通過證明** (5 份，直式，每位委員均須簽名，以利論文修正完成後裝訂，請依教務處格式)
 - (3) **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** (1 式 2 份，橫式，簽名處每位委員均須簽名，請自系統填妥列印)
 - (4) **考試評分表** (3 份，橫式，召集人都須簽章，每個委員各 1 份)
 - (5) **校外人士簽收收據** (1 份，校外委員務必填妥收據下方所有欄位)
2. **文件下載路徑**：[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](#)，學生帳密上網維護列印
3. **口試相關費用：**
 - (1) **校外委員的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**：請**先行墊支**(放信封內)，並請校外委員務必填妥**校外人士簽收收據**(下方所有欄位)，否則無法請款。若校外委員第一次來高醫擔任口委，請務必請校外委員提供銀行帳戶(存摺影本)，以便匯款。
 - (2) **校外委員交通費**：高鐵以**票根**實報實銷，若無則以臺鐵自強號來回報支。請準備回郵信封，以便委員回寄票根。
 - (3) **點心費補助**：口試可補助 NT\$180/場，請檢附具學校抬頭及統編之當天日期**收據或發票**申請核銷(抬頭：高雄醫學大學，統編：76001900)。
 - (4) **審查費支付標準**：(依 103.03.25 頒佈之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」)
 - ◇ 指導教授僅支付論文指導費：(碩) NT\$4,000 (2 位以上則經費對分，以此類推)
 - ◇ 論文審查(口試)費：(校外委員) NT\$2,000、(校內委員) NT\$1,000
4. **簽收收據如有塗改，須於修正處蓋章**。除校外委員的論文口試及交通費，由研究生先行代墊並檢附相關憑證予所辦公室核銷外，其餘校內委員及指導教授之費用，由本所直接申請匯款。研究生代墊費用核銷通過後，直接匯入研究生帳戶(通常為郵局帳戶)。

資訊系統首頁>>D.學生資訊系統>>D.1.教務資訊>>D.1.42.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

回到學生登入

程序表(直)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(直) 通知書(橫) 考試評分表(橫)

學年 105 學期 2 查詢 列印申請書 列印口試放棄申請書(橫)

✓存檔 ✕取消 🔍搜尋 🔍取消搜尋 ⏪跳至 簡速表 畢業注意事項 論文初稿封面格式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

使用者訊息: (.)

目前>>1, 共1筆 1~1, 每頁5筆

序號	學生姓名	性別	系所一組別	年級	學位	學生學號	是否申請口試	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%)
1	中文論文題目		醫碩	1	理學碩士		否	

⏪首筆 ⏪上筆 ⏩下筆 ⏩末筆 +新增 -刪除 ✓存檔 ✕取消 🔍搜尋 🔍取消搜尋 ⏪跳至 簡速表

使用者訊息: (新增.)

目前>>0, 共0筆 0~0, 每頁5筆

編號	聘書序號	校內/外	委員職號 (如校外委員職號請自訂)	姓名	類別	服務單位代碼 名稱	職稱代碼 職稱
		1 校內		--校內自動取得	1 召集人	--校內自動取得	--校內自動取得
自動	日期: 1060405	教師證書字號: --校內自動取得	學經歷: --校內自動取得	1 博士		電話: --校內自動取得	備註:

高雄醫學大學 | 信箱

地址:高雄市十全一路100號

電話:886-7-3121101

1. (論文考試結果)通知書，請務必從系統列印，下方中、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後即可直接橫式列印(1式2份)。
2. 其餘文件亦可下載排版修改列印，或可參考zip壓縮檔直接修改列印(已初略排版)。

四、口試後

1. 完成口試後，請務必上網維護中、英文論文題目 **D.1.41 學位論文資料維護**，並填寫問卷。
2. **口試結束後一週內**，請務必繳交以下相關資料至所辦公室：
 - (1) 考試評分表 (3份)
 - (2)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(1式2份)
 - (3) 校外委員的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(1份)及其交通費票根
 - (4) 點心費補助 (具學校抬頭及統編之當天日期 NT\$180 收據或發票)
3. 口試委員之**考試評分表及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**訂成一件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核章後，再請同學取回直接**送至教務處承辦登錄畢業成績，始算完成學位考試**。
4. 依委員意見，安心修改論文，拼領畢業證書離校。

五、放棄口試及保留論文口試成績

1. 若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，而欲放棄此次口試：
 - (1) 確定今年不是您碩士班最後一年。
 - (2) 請於口試完成期限前，儘速上網 **D.1.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**，列印填妥「**口試放棄申請書**」，並經指導教授、所長核章後**送至教務處承辦，始算完成口試放棄之申請**。
 - (3) 逾期者，系統自動登錄為不及格，二次不及格紀錄者，退學。
2. 欲保留論文口試成績：須寫簽呈並檢附「**論文合格通過證明**」，陳請教務長同意保留論文口試成績。簽呈流程：申請學生→指導教授→所長→院長→會辦教務處→教務長決行。